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二期）项目。

●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340.28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二期）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并结合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340.28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本次结项后，募投项目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5.0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全柴动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35.5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68,284.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720.4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6,563.5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0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全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全椒县支行、中国银行全椒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全椒支行、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兴业银行滁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等签订的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概况

公司 2013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分别用于：低耗能低排放商用车柴油机建设项目 27,675.00 万元、高效节能非道路柴油机建设项目 22,609.00 万元、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6,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

鉴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没有达到预期金额，为不影响其它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按实际调整为 10,279.58 万元，并一次性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普通银行账户，永久性作为流动资金使用。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对原募投项目“高效节能非道路柴油机建设项目”预计剩余的 17,041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用于投资“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及“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二期）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低能耗低排放商用车柴油机建设项目	27,675.00
2	高效节能非道路柴油机建设项目	5,568.00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6,000.00
4	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4,041.00
5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二期）项目	3,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0,279.58
合计		66,563.58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低耗能低排放商用车柴油机建设项目”、“高效节能非道路柴油机建设项目”及“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779.46 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目前，除中国银行全椒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全椒支行与“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二期）项目”共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存储情况

目前，“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二期）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两个项目结项。本次结项后，所有募投项目均已全部完成。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募集资金节余及存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节余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②	利息与理财收益 ③	手续费支出 ④	节余募集资金 ⑤=①-②+③-④
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4,041.00	12,896.56	1,207.18	1.37	2,350.25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二期）项目	3,000.00	2,009.97	-	-	990.03
合　计	17,041.00	14,906.53	1,207.18	1.37	3,340.28

上表中节余募集资金 3,340.28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5.02%，其中包含尚需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或质保金 2,516.00 万元。由于部分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二）募集资金存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全椒支行	182731238309	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31,637,091.51	前述 2 个项目共用此账户。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二期）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全椒支行	1313042129300188818	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65,663.85	前述 2 个项目共用此账户。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二期）项目		
合　计			33,402,755.36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市场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二期）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340.28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专项意见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全柴动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决定，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二期）项目”已实施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全柴动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全柴动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全柴动力独立董事意见书；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4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含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3,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20%/3.2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1.00/44.80/45.92
产品期限	146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托管人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产品期限	146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	3,500 万元
产品认购日	2020年 11 月 19 日
产品起息日	2020年 11 月 2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 04 月 15 日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期	2021年 04 月 12 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0%]×产品存续天数 /365 若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参考价格 *55%，则浮动收益为零；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55%，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0%]×产品存续天数 /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产品存续天数 /365。
产品存续天数	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风险提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早偿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数据来源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
本息付款保证	本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兴业银行确保本金安全，并按协议约定支付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兴业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取决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滁州分行。兴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4,151,631,842.39	4,622,345,387.96
负债总额	2,060,267,560.37	2,437,027,19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4,793,676.59	2,129,935,49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0,548.65	253,289,978.04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32,340.81 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 3,500 万元，占比为 10.82%。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公司认购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	2,800.00	9.1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600.00	2.9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0.86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0.9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0.9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3.09	0
9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84.58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36.13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92.5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6.5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5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9.38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9.93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25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9.95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8.96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8.96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600.00	5.64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0.32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	3,200.00	23.36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0.62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0.75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14,000.00	126.00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48.48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3.32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1,300.00	10.77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17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1.88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4.14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2.44	0
3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600.00	4.88	0
34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	3,200.00	23.36	0
3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68.73	0
3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56.48	0
3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53.51	0
3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09	0
39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600.00
45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			3,200.00
4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0.85	0
47	银行理财产品	6,900.00			6,900.00
48	银行理财产品	7,100.00			7,100.00
49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7,500.00
5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5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合计		179,300.00	129,700.00	1,165.48	49,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4.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9,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八、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2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李刚、胡维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瑞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2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6.2602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8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2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8）。

3、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9）。

5、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2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2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2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2、授予数量：46.2602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87%

3、授予人数：27 人。

4、授予价格：24.16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